

元江县咪哩乡卫生院红河谷热海卫生室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申请人/单位：元江县咪哩乡卫生院红河谷热海卫生室
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
登记注册 许可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，《医疗机构管理
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
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01 月 08
日 作出了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 的行政许可决定
(相关文书的编号：元卫医许决字〔2025〕第 010801 号)，
现予以公开。

元江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01月08日

注：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采用元江县政府信息-元江县卫生健康局网页。